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56 号”文件，同意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发行人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